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

研字〔2023〕24号

关于做好5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学校《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2023年5月重点工作安排》，为做好5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管理工作

1. 做好2022-2023学年下学期期中检查工作：各培养学院按照研究生处期中教学检查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并于规定期限内报送材料。同时，结合校研督导组专项检查反馈意见逐项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 做好新增硕士点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5月30日前，9个新增硕士点按照《关于做好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

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方案等材料报送。

3. 做好 2023-2024 学年上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组织各培养学院落实开课老师和授课教室。

4. 组织做好 2023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系统维护和课程教学方案系统备案工作。

5. 完成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立项工作。汇总、审核各硕士点推荐的优秀成果培育项目和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和发布结果。

6. 完成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修订工作：修订并发布《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库（2023）》。

二、招生与就业工作

1. 各招生学院配合研招办做好 2023 年研招录检工作。

2. 组织各二级学院做好复试生源报送及审核确认工作。

3. 全面启动 2024 年研招宣传工作。

（1）制发并组织学习《2024 年研招宣传工作方案》。

（2）各招生学院要根据 2023 年招生工作经验，结合学校 2024 年研招宣传方案，对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宣传渠道、联系方式和相关宣传材料的内容进行完善更新。

（3）面向校内本科生，特别是大三学生开展我校各硕点各专业的“报考动员会”，提前摸清学生报考意向、数据等。

（4）面向校外兄弟院校和合作企事业单位，针对性开展调研和对接，积极建设优质生源基地，培育优质生源。

4. 持续抓好研究生就业工作。一是组织各培养学院访企拓

岗，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校园招聘会；二是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典型，帮扶就业研究生，增强就业信心；三是宣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积极参加。

三、学位工作

1. 各培养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汇总答辩材料。

2. 组织终稿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反馈检测结果。

3. 各培养学院组织终稿论文检测合格的研究生，向分委会提交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和学位申请人材料，表决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位名单，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完成各院学位授予工作总结。

四、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 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一是加强假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主题班会全覆盖、安全责任书和告知书全覆盖，知晓学生外出情况、在校学生情况、学生返校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特殊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备；二是重点落实“六防”教育，即夏季防滋扰、防网络诈骗、防不良校园贷、防溺水、防意外伤害、防求职陷阱等安全教育；三是严格落实四级安全研判制度，织密安全责任网，筑牢安全防线；四是做好发热学生的报备和追踪，学生出现发热后第一时间到校医院治疗研判，及时向校医院报备，配合校医院工作，加强学生因病请假离校至病愈复学返校过程管理，预防传染病大范围传播。

2.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是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校

院活动，如“心启航，心力量”为主题开展第十四届525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等；二是推进研究生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的常态化、规范化；三是召开5月心理与安全研判会，重点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对因家庭问题、经济困难、学业压力等引起的个案进行重点关注；四是深入开展“五星寝室”创建工作。

3. 毕业研究生相关工作。一是协助学工处做好2023届研究生毕业典礼筹备工作；二是完成单项奖学金评审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三是做好毕业研究生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组织编撰《2023届毕业研究生优秀事迹》；四是完成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做好毕业生档案转接；五是组织各培养学院开展毕业季在校安全及系列教育活动，如捐种校友树、参观新校区、座谈会等；六是开展毕业生床位信息核查工作。

五、党团建设工作

1. 加强研究生基层党建工作。一是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具体要求见《研究生2023年5月主题教育活动安排》；二是做好上半年研究生组织发展和党课教育；三是各培养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党（团）支部活力与凝聚力，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

2. 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不断扩大“青年大学习”覆盖面，着力提升参学率，有效提升学习实效，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参学率应不低于85%，党员及学生干部须保证应学尽学；入

党积极分子应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效应，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应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结业和推优的重要考核依据。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5月6日